**关于做好我校2016年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[2016]4号），现将我校2016年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鲁教高字[2016]4号文件精神，做好本单位专业设置调整研究和规划。

2.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2016年我校原则上不新增设本科专业，采用专业调整模式。

3.我校近年相继有专业停止招生，按照上级文件规定，连续5年停止招生的专业，应提出撤销，有关教学单位应做好相应准备。

4.有拟申报专业的单位，请根据审批或备案性质，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（“备案专业适用”或“审批专业适用”，见附件）一式三份，于2016年6月10日之前交教务处。曲阜校区交教务处教学科（科技楼716室，电话4456248；日照校区交校区教学科，会馆2313室，电话3981076），电子版发至qsdjwc@163.com。

教务处

 2016年5月19日